

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设计招标

二、**招标方式**：公开

三、**建设单位**：舟山市中新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四、**招标代理**：岱山县求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五、**项目名称**：岱西镇笔架山废弃矿山治理工程设计

六、**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后岸村笔架山北侧。

2、**目前状况**：拟治理边坡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后岸村笔架山北侧，北邻嵊泗线，东临岱山县旅游集散中心，为矿山开采形成的高陡岩质边坡，现状高度约为52米，坡脚线长约212米，坡度约45°~65°，局部反倾。

3、**本工程投资额**：约470万元。

4、**设计费最高限额**：12.1万元。

七、**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深化及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及项目审批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技术配合工作；指派专人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协助现场施工，提供设计建议，负责设计变更，免费提供变更图纸等及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具体包括以下各专业设计但不限于：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工程全部设计内容和估算、概算编制；

八、**设计周期**：

总周期45日历天内完成，通过专家评审，最终成果满足相关部门审批及施工要求；其中方案深化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在方案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审查合格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九、**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1、**企业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2、**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员工，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2024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缴交的，则须提交上级院校证明原件；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开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说明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

5、**企业、项目负责人经营行为**：未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评审基准日期尚在限制期限内）。

6、**诚信承诺**：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必须对投标过程的企业行为作出诚信承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5年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前推）无行贿犯罪记录。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报名/获取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31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获取地点**：岱山县高亭镇长河路189号4楼

3、**标书售价**（元）：300元/份（售后不退）

4、**报名/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1、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2、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要求的所有材料到发售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岱山县求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580-4485668、0580-4475880

地址：岱山县高亭镇长河路189号4楼